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 考生注意事項

甄試日期	113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
甄試時間	預計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班網站
甄試地點	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1 樓(A103 室)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務必於 <u>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</u>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(網址:https://exam.ncnu.edu.tw/)並於期限前繳交甄試費用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指定項目甄試資格。 2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於 5 月 5 日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上傳(勾選)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 3. 准考證請考生於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起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網站下載准考證並列印。 4. 如報名 2 個(含)以上系所之考生，請於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，以 E-mail 聯繫本班聯絡人，以利安排口試時間；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經公告口試順序後，不得要求調整。 5. 考生於甄試當日，須持本校指定項目甄試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明文件」(持身分證或附相片之健保卡)應試，並於口試時間提早 20 分鐘至考場外報到處辦理報到。 6. 口試當日不需另行準備個人資料，如有準備亦不得攜入試場。 7. 當日口試預計於下午三點前結束，考生若無法準時於「報到(或口試)時間」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提前聯絡本班聯絡人，惟仍需於當日口試結束前完成口試；如該時段口試考生未到，由其排序後已到考生先行面試；口試未出席，視同放棄，且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口試當日因前述各項原因需調整口試時間，現場依本班聯絡人安排為準。 8. 聯絡人：張小姐 E-mail：ipe@mail.ncnu.edu.tw

